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填表注意事项

一、填写注意事项

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和论证活页时，请先认真阅读“填表说明（第2页）”、“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第3页）”及各栏目页下角的说明。**填写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书一律不予受理，因申请书不符合规范错过申报材料报送的后果由各项目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申请书封面

1. 项目登记号、项目序号：请留空白，不需要填写；

2. 学科分类：按课题指南的 **23 个一级学科名称** 选择其一填写。不要在后面加注研究方向，也不要填写两个学科，更不要编造《代码表》中没有的学科名称。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23 个学科：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

3. 项目类别：根据《数据代码表》的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文字内容，不要填写代码。**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

年项目、一般自选项目、青年自选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常见的问题是把一般自选写成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4. 课题名称：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5. 申请人姓名：姓名必须是本人标准用名，不得采用笔名。

6. 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填至具体部门，只需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不需再写到院系所。

7. 填表日期：与《申请书》第 2 页中的填表日期要一致。

三、课题负责人承诺（即《申请书》第 2 页）

经常有申请人忘记签名或漏签名（只签第 1 份，或少签 1 份），比较常见。也有日期与封面日期不一致，甚至早于封面所写日期。签名要求**手写**，有些申请者直接打印的名字，这也不符合要求。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需手写签名或 签章，打印签名无 效，并需填写日期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数据表

数据表申请人必须逐项如实填写。填表所用代码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为准。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若粗框后有细框，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

相应的中文名称。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

1.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2.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3. 项目类别：选项填 1 个字符。例如，选“重点项目”填“A”，选“一般项目”填“B”，选“青年项目”填“C”等。

4. 学科分类：要填至二级学科，并与封面所填学科分类一级学科在逻辑关系上保持一致。填《数据代码表》中学科分类中的二级学科名称。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代码。

粗框内填 3 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在粗框内填“ZXH”，细框内填“哲学伦理学”字样。

5. 研究类型：粗框内选填代码，基础研究填 A、应用研究填 B、综合研究填 C、其他研究填 D

6. 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各项基本信息，出生日期精确到日。

7. 行政职务：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具体职务，代码和具体职务需按照代码表填写。具体包括：

代码	行政职务
A1	省长(部长)
A2	副省长(副部长)
B1	局长(厅长、司长)
B2	副局长(副厅长、副司长)
C1	县长(处长)
C2	副县长(副处长)以下

8. 专业职称：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具体职称，代码和职称须按照代码表填写。具体包括：

代码	专业职称
A	正高级(教授、研究员等)
B	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等)
C	中级(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D	初级(助教等)以下

9. 研究专长：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具体二级学科方向，按照代码表中学科分类写，切勿随意填写代码表中没有的。

10. 最后学历：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最后学历。最后学历包括：

代码	最后学历
A	研究生
B	大学本科
C	大学专科
D	中专以下

11. 最后学位：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最后学位。最后学位包括：

代码	最后学位
A	博士
B	硕士
C	学士

12. 担任导师：粗框内填代码，细框内填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其中担任博士生导师代码填 A,担任硕士生导师代码填 B。

代码	担任导师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13.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粗框内填代码（上海市代码为 9，我校统一填写 9），细框内填“上海市”。

14. 所属系统：粗框内填代码（我校填A），细框内填内容（我校为高等院校）。

15.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不能填成“北京师大哲学系”或“北师大哲学系”等。可以只填学校名称也可以填上海政法学院**学院、部门，如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

16. 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身份证及身份证号码。

17. 是否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18.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课题组成员信息中的专业职称、学位、研究专长也应在代码表中选择填写，请勿填写代码表中没有的研究专长方向。

申请课题的参加者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未征求参加者意见私自将其列入课题组成员，申请人要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

特别注意：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版课题组成员本人签名一栏需要课题组成员签名，用于校内论证、评审的材料无须签字。

19.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只需要选填后面的英文字母代码，不需要写汉字。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D”。字数以千

字为单位。

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切勿为获得立项拟定无法完成的预期成果形式或者字数。

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论证中予以说明。

20.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申报公告指出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21. 计划完成时间：研究起算时间一般从当年 7 月 1 日算起。申报公告指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基础理论研究的完成时间一般为三年后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22. 部分信息示例

课题名称	与封面课题名称保持一致，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关键词	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项目类别	代码	A.重点项目 B.一般项目 C.青年项目 D.一般自选项目 E.青年自选项目						
学科分类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具体代码和准确名称，详见代码表）						
研究类型	代码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代码	职务	专业职称	代码	职称	研究专长	代码	研究专长 具体二级学科
最后学历	代码	学历	最后学位	代码	学位	担任导师	代码	博士生或硕士生 导师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9	上海市			所属系统	A	高等院校	

五、课题论证

参照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填写要点

参照申请书要求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注意：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本表须注明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但活页须匿名。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七、经费概算

经费填写请参照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国家社科基金经费管理办法》。注意经费预算里单位是万元。

我校间接经费核定比例为 30%，即如申请 20 万元经费，则间接经费 6 万元，直接经费 14 万元。课题经费预算仅需预算直接经费，如申请 20 万元资助，只需预算 14 万元的使用情况。经费预算应尽量合理，如项目立项还需填写预算回执，项目建设过程中经费执行应与经费预算一致。

填写示例(仅供参考，请勿照搬)：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资料费	1	5	专家咨询费	2.5
	2	数据采集费	2	6	劳务费	1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	7	印刷出版费	3
	4	设备费	1	8	其他支出	0.5
间接费用	6		合计	20		



九、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已经拟好，申请人可以对字体、间距等进行调整；也可在此基础上加以扩展，但应保证实事求是，并经过科研处审核后方能打印。单位印章和科研管理部门印章由科研处统一加盖。

十、《课题论证》活页

1. 基本要求：参照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

2. 匿名要求：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字数要求：《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活页中项目登记号和项目序号不填。活页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意见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各申请人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栏目开始填写。

(2) 切勿忘记填写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4)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意见表”，详细介绍了通讯评审各项指标的得分比重，这为申报人填写申报书明确了努力方向和论证目标。申报人应认真阅读。